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
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

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要求，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经过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，我认为：2018年，贵公司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募集资金使用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总体运行良好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要求。

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，我公司特提请贵公司关注以下事项：

提醒贵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有关人员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、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，持续做好信息的披露与监管工作

附件：《定期现场检查报告》

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